

# 用一纸假授权敲诈小酒厂

## 宿迁经开区:识破商标维权骗局推动行业规范治理

### 履职追踪

□本报通讯员 仇征 王栋

曾经为知名酒企提供过一段时间的法律服务,就利用所谓的“经验”干起了敲诈小酒厂的勾当。经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下称“经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1月27日,二审法院对一起以商标维权为幌子的敲诈勒索案裁定维持原判,以敲诈勒索罪判处主犯张建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判处从犯王秀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该院针对发现的酒企行业商标使用问题,与酒业协会共同发布《商标使用自治规范》,推动规范治理。



2025年4月16日,公诉人当庭讯问被告人。

小酒厂,靠地域品牌生存,平时不太重视对商标法、专利法知识的学习,而张建恰恰摸准了他们这些小酒厂老板的“软肋”。

“我们做小本生意,哪懂这些?”另一家酒企老板老宋说,张建曾给他发过一段语音:“老宋,我手上有你酒瓶的公证材料,你不拿钱,我就把材料直接报上去了啊!”

短短两周内,包括老沈、老宋在内的6家小酒厂陆续转账32.5万元给张建。收到钱后,张建安排女友王秀使用伪造的公司印章加盖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合同》上,要求企业盖章签字“完善流程”。王秀则将资金转入张建控制的多个个人账户,并删除部分转账记录掩盖资金流向。

### 揭开“维权”画皮

2023年10月初,老沈、老宋得知张建早已被知名酒企解除了授权,意识到被骗后报了警。随后,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对张建立案侦查。经开区

检察院检察官李学兵依法介入案件后,敏锐地发现了一个问题:“如果只是诈骗,为什么所有被害人都强调‘害怕涉诉赔偿’?”

带着疑问,李学兵开始审查案件,发现张建与B律所的合作已于2023年6月14日到期,而所谓的“某大酒店集团授权”纯属虚构。这些细节让李学兵意识到,张建的行为可能更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

2024年1月26日,经开区检察院围绕案件定性,向公安机关提出7方面16项侦查意见,要求重点引导核查被害人因恐惧而处分财产的原因、张建伪造授权的具体行为等关键证据。后公安机关以敲诈勒索罪向检察机关提请批捕。在审查逮捕阶段,李学兵有了新发现,张建名下的公司账户里又有两笔来自贵州的转账,备注均为“和解费”。“这两笔钱是否也属敲诈款?如果属于,其法定刑将升档至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李学兵介绍说。

2024年4月22日,检察机关对张建、王秀批准逮捕,并列出了8条补充

侦查提纲,要求查清贵州两家酒企“和解费”的真实情况、资金去向。最终,查明张建、王秀的犯罪数额确定为80.3万元,其中既遂62.3万元,未遂18万元。

### 从个案打击到源头防控

2024年9月20日,经开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张建、王秀提起公诉。面对检察官的指控,张建在庭审中辩称:“我是在行使不安抗辩权!”“这只是强迫交易!”公诉人当庭反驳:一方面,B律所与A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的合作协议早已解除,张建无权以知名酒企合作方名义索赔;另一方面,被害人陈述及相应聊天记录均证实,张建以“移交线索+高额赔偿”相威胁,导致他们因恐惧而交付财物,这与强迫交易中“要求交易相对方接受不合理条件”的本质完全不同。该案经一审、二审,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案件办结不是终点。办案检察官发现,部分小酒厂之所以成为作案目标,根源在于“傍大牌”现象普遍——有的酒瓶包装模仿知名品牌经典样式,有的商标字体高度相似。为根治乱象,该院联合当地酒业协会召开商标规范培训会,为100余位民营酒企负责人专题授课,同时建议酒业协会委托专业机构对近百家企业的商标使用情况及时排查,并限期整改完毕。

该院还牵头召开民营酒企座谈会。会上,检察机关与酒业协会共同发布《商标使用自治规范》,72家企业签署合规承诺书。老沈说,如今酒厂再遇到维权函,都会先核实对方资质、咨询酒业协会。“镇里几家酒厂正在酝酿联合注册新品牌,现在,我们要靠真正本事闯市场!”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 基层扫描

## 上海奉贤:拆穿“亮资”谎言

本报讯(通讯员傅杰)如果有人向你展示他微信钱包余额有几十亿元,能信吗?这可能只是使用插件动手指就能生成的幻影,周某就靠此手段,以虚假巨额余额配合小额转账演示,获取张某信任进而骗钱。经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2月30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万元。

2025年1月,因某工程项目承揽需“亮资”10亿元,正苦于没有足够资金的张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周某。所谓“亮资”,是指工程发包方为核实承包方是否具备足够资金承担工程风险,要求承包方展示资金实力的商业行为。在见面后,周某向张某展示了其微信钱包中有83亿多元余额,还信誓旦旦地表示可以帮助张某向工程发包方“亮资”。

为了打消张某的疑虑,周某在张某等人面前当场操作展示转账10万元给他人。张某见其微信钱包余额确实少了10万元,便信以为真。张某允诺,若周某帮助自己“亮资”并成功签下工程承包合同,则向周某支付50万元“亮资”费用。为表诚意,周某还预先向周某分多次支付了10万元“亮资”费用。

然而,等到周某准备向甲方“亮资”时,周某却以各种理由百般推托,最后甚至直接失联,周某承揽工程的计划也因此泡汤。周某意识到自己被骗,遂向警方报案。

2025年6月,周某被抓捕。到案后,周某承认其微信钱包中的83亿多元余额系使用插件修改,实际并不存在该笔钱款。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奉贤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周某通过使用插件伪造微信钱包余额和该笔钱款可以转账的假象,获取张某的信任,以帮助张某向甲方“亮资”为由骗取张某10万元“亮资”费,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2025年10月10日,奉贤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周某提起公诉。对此,周某辩称称,张某明知该笔83亿多元钱款是虚假的,并与其合谋欺骗甲方。为此,公诉人向法院出示了相关证人证言、现场手机操作视频、微信聊天记录及相关工程招标文件等证据,揭穿周某的谎言,证实周某诈骗行径。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四川邻水:刑事和解巧化苦楝树纷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李敏 通讯员甘庆 陈艳)“本来是低头不见抬头的邻居,就因为两棵树闹到这份上,多亏检察官帮我们解开了心结!”近日,四川省邻水县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故意伤害案件进行回访时了解到,被害人孔某康恢复状况理想,手部功能基本恢复。

孔某与查某是多年邻居,平日相处和睦、邻里亲近,不料查某门前菜地里的两棵苦楝树,成了两人矛盾的导火索。2024年10月,孔某认为这两棵苦楝树会遮挡阳光不利于稻谷生长,于是找其协商砍树,查某当场答应。但事后查某认为树不算大,仅将树枝修剪。孔某见树仍在,与查某发生口角,并持柴刀欲自行砍树,查某上前阻拦,争执中将孔某的右手砸伤,导致其第二掌骨开放性骨折,孔某的女儿当场报警。

孔某伤情被鉴定为轻伤二级,2025年2月15日,邻水县公安局以故意伤害罪对查某立案侦查。事发后,查某立即将孔某送医,并在其住院期间垫付医疗费、全程陪护。孔某出院后,查某登门道歉,表示愿意额外赔偿,却被拒绝。当地村委会和镇政府组织双方调解,孔某要求支付高额赔偿,查某无力支付,调解失败。同年3月,该案移送邻水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通过阅卷和实地走访发现,查某本人曾因脑卒中导致左侧瘫痪,属三级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较大。“两家人因为两棵树伤了二十年的情分,如果一诉了之,表面纠纷或许能解,但心结未必能解。”于是,办案检察官主动联合村委会工作人员上门调解。

经过多次交谈,检察官了解到,孔某的心结并不在于赔偿金额,而是多年的邻里情义竟比不上两棵树重要。为此,检察官一方面向孔某说明查某的难处和态度,另一方面鼓励查某筹措资金,做好树木处置,表达诚意。

在办案检察官与村委会的引导下,双方各自坦诚表达,“是我说话不算数在先,我不该为了两棵树动手。”查某十分后悔,主动将两棵苦楝树彻底砍除。孔某也表示愿意和解。最终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

邻水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查某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自首、认罪认罚、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拟对查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2025年10月10日,该院组织了公开听证会,听证员一致认可检察院不予起诉处理意见。

如今,孔某与查某田地之间再无遮挡,阳光直洒田埂,邻里温情再续。

### 新视界

## “安薪礼包”送给一线工人



近日,陕西省平利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辖区施工现场,开展治理欠薪冬季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解答农民工关心的法律问题,宣传检察职能,引导农民工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全媒体记者郝雷 通讯员葛婷婷摄

# 数据赋能刑事检察“突围”之路



□高伟

这些年,眼看着案子一年比一年多,新型犯罪层出不穷,卷宗堆得越来越高。作为一名基层院检察长,我常常在想:基层检察院的出路到底在哪里?特别是普通刑事检察工作,罪名集中、案件量大,怎么才能“办好案”的基础上,实现更有力的监督?

近三年的摸索给了我们答案:让“数字赋能”真正渗透到每一个刑事案件的办案环节,用更高水平的数字检察实践,回应好新时代对基层法律监督的期待。

用“数据探照灯”照亮“沉睡”的积案

基层监督有个老大难——挂案。

以前想发现这类线索,基本靠“碰运气”,要么是当事人来信访,要么是办其他案子时偶然撞见。监督起来既被动,又没章法。

在一次内部“吐槽会”上,大家敞开了说,“挂案”问题被列在最前面。我当时拍板:就拿它当打响数字检察的“第一仗”。

我们尝试运行了一个“刑事挂案监督模型”。结果刚试了一周,系统就“揪”出了两起沉睡了整整三年的盗窃案,都是因为犯罪嫌疑人不认罪、侦查一度陷入僵局,就这么被搁置了。拿到线索后,我们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平台,和公安机关一起开会复盘,引导他们转换思路,从旁证入手重新构建证据链。最终,这两起案件顺利推进。截至目前,我们已经用类似方法清理了5件“挂案”。

这件事让我们真切感受到:数字检察首先给了我们一双“发现问题的眼睛”。监督不再是坐等线索上门,而是可以主动出击、精准定位,像探照灯一样,照亮那些被遗忘的角落。

让“资金流水”开口,破解“零口供”僵局

办经济犯罪案件,最头疼的就是遇上“零口供”。犯罪嫌疑人拒不交代,案子就容易卡住。

转变,源于一次案件复盘。我们在

讨论一起棘手的洗钱案时,有位年轻检察官嘀咕了一句:“诈骗的钱总要经过银行或支付平台,痕迹是抹不掉的。我们能不能不盯着‘人’问,而是顺着‘钱’去找?”

这话一下子点醒了我们。传统办案思维是“从口供到证据”,但现在时代变了,我们得学会“从证据到口供”,让自己“说话”。

后来在办理一起通过买卖黄金转移诈骗资金的案子时,主犯咬死不认。我们就调取了数十个关联账户、几千条交易记录,用数据分析工具层层追踪。最终,清晰画出了一张资金流向图——钱从被害人账户流出,经过跑分平台,转到黄金销售端,最后流向境外。整个过程里,“秒进秒出”“多笔小额进、一笔大额出”等异常特征一目了然。这份直观的“资金图谱”摆到面前,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终于被攻破。案子顺利办结。

我们意识到,比办单个案子更重要的是培养干警的“数据思维”。现在院里定期举办“模型应用沙龙”,鼓励大家把办案中的“灵光一闪”变成简单的数据筛查规则。聚沙成塔,我们自己的“数字办案工具箱”正在慢慢丰富起来。

从“治已病”到“防未病”,当好社会治理的“预警员”

司法办案不能止于“治罪”,最

终是为了促进治理、预防风险。数字检察让我们第一次有能力跳出个案,去发现规律、预警风险。

这个想法,来自我们对危险驾驶案的忧虑。我们尝试整合了刑事办案数据、交通违法数据和事故点位信息,生成了县域的“醉驾风险热力图”和“驾驶员风险画像”。拿着这份精准的“诊断报告”,我们向交管等部门发出了有针对性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他们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开展精准整治。相关措施后来还被纳入了全县平安建设要点。一段时间后,涉酒驾交通事故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

这件事让我们体会到,检察官办案时必须多想一步:案件背后有没有管理漏洞?能不能用数据来论证,推动堵漏建制?

从“试水”到“深耕”。回首这段路,我们从用模型发现线索,到用数据破解难题,再到用分析推动治理,一步步走得扎实。改变是看得见的:监督更准了,办案瓶颈突破了,干警更有成就感了。这条路,我们刚走顺,还要坚定地走下去。

(作者系山西省神池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检察长谈履职

## 废品收购告别“糊涂账”

### 湖北建始:以个案治理推动废品收购行业规范化发展

□本报全媒体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刘铭铭

“我们现在建立了收购登记台账,不能只图收东西方便,多问一句,如实登记,既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社会负责。”2025年12月10日,湖北省建始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时,一名废品收购站老板感慨道出了该行业的显著转变。而这一转变的背后,正是源于该院从一起盗窃案入手,深挖监管漏洞、推动行业治理的扎实履职。

“他说如果非要登记身份证号码的话,就不卖给我了,而且别的废品收购站也这样收,我觉得不登记也没什么事。”2025年5月,建始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盗窃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将盗窃得来的钢筋、铝合金等销赃给3家废品收购站,在询问证人时,

废品收购站老板的一句话引起了检察官注意。

经过对线索的分析研判,办案检察官发现上述现象并非个例。废品收购站成了盗窃犯罪的销赃渠道,监管是否存在漏洞?但废品收购行业门槛较低,从流动摊点到家庭作坊再到规模企业,可以说是遍地开花。怎样才能缩小范围,找准检察监督的切入点?

检察官发现在多起盗窃案中,废品收购站老板有的是盗窃案中的证人,有些是由此衍生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犯罪嫌疑人。据此,办案检察官对2022年以来办理的盗窃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进行梳理。经初步梳理发现,有多起案件均涉及废品收购站收购赃物,销赃到废品收购站的大部分是废旧金属。为进一步了解实际情况,办案检察官走访了辖区几家

废品收购站点。

“废品收购站经营者的收赃、销赃行为,可能导致犯罪物证永久性灭失。”办案检察官表示,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规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如实登记物品状况以及出售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些废品收购站老板对于明显存在问题的物品,仍抱有侥幸心理收购,间接为上游犯罪顺利销赃提供便利。

为引导废品收购行业有序发展,堵塞违法犯罪分子销赃渠道,2025年6月16日,建始县检察院向该县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公安机关加强废品收购行业管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县公安局对辖区废品收购站进行了排查,对购销台账、物品来源登记等内容进行逐项核

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违规收购涉案、违禁物品等情形。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未询问收购物品来源,未按规定登记出售人员信息、物品种类数量等问题,公安机关明确整改时限与要求,督促相关废品收购站及时整改,并健全从业人员管理、内部收购查验登记、可疑情况报告等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凝聚监管合力,县公安局会同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和联合执法机制,共同治理行业乱象。同时,针对部分从业人员法治意识淡薄的问题,县公安局召集废品收购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培训,讲解从业人员如何识别可疑人员、可疑物品,援引典型案例强调违规收购的法律后果,引导经营者自觉守法经营,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通过废品收购渠道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